

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6月6日10時0分記者會 □乾稿  
□嫌犯 ■贓證物 ■照片 ■影帶

---

## 話務商獲利百萬元 溯源偵破詐欺機房藏民宿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和股）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繩股）

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3年11月14日14時、114年1月8月16時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中市南區、宜蘭縣蘇澳鎮

四、查獲嫌犯：郭○○（65年次）、林○○（75年次）、周○○（82年次、強盜、毀棄損壞通緝）、黃○○（82年次、強盜、毒品、毀棄損壞通緝）、陳○○（84年次）、林○○（90年次）、杜○○（74年次）等共7名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查扣手機23支、平板1台、筆電4台、金融卡1張、毒品愷他命1包、K盤1組、行動硬碟2顆、現金新臺幣628萬9,400元、人民幣1萬元、虛擬貨幣USDT 38,169（約新臺幣124萬3,927元）、BMW牌自小客1輛（市價約385萬元）。

## 六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日前於雲林地區查獲吳姓犯嫌等 11 人假冒大陸公安手法詐騙海外華人案，依在場事證溯源追查，偵悉另有一組織性集團犯案，遂檢具相關事證，分別報請臺灣雲林、宜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
- (二) 據查本案係由郭嫌提供話務系統予林嫌從事詐欺機房犯行。遂於掌握渠等行蹤及詐欺機房藏匿處所後，俟時機成熟，分別向雲林、宜蘭地檢（院）聲請拘票、搜索票獲准，先於臺中市區查獲郭嫌到案，查扣大量現金、虛擬貨幣及進口名車；復於宜蘭地區查獲林嫌等 6 人之詐欺機房。
- (三) 經查詐團為規避查緝，藏匿於民宿內，並利用科技設備與網路系統竄改來電顯示，假冒中國公安撥打電話予海外華人，誣稱被害人涉入重大刑案，如不配合恐將被遣返中國受審，以此手法製造恐懼心理；再以監管資金、繳交保證金等理由誘騙被害人匯款。
- (四) 為遏止詐欺犯罪，貫徹「打詐新四法」目的，全方位打擊詐騙行為。刑事局秉持強力執法立場，對詐欺犯罪零容忍，依法嚴辦，持續守護國人財產安全與社會治安。